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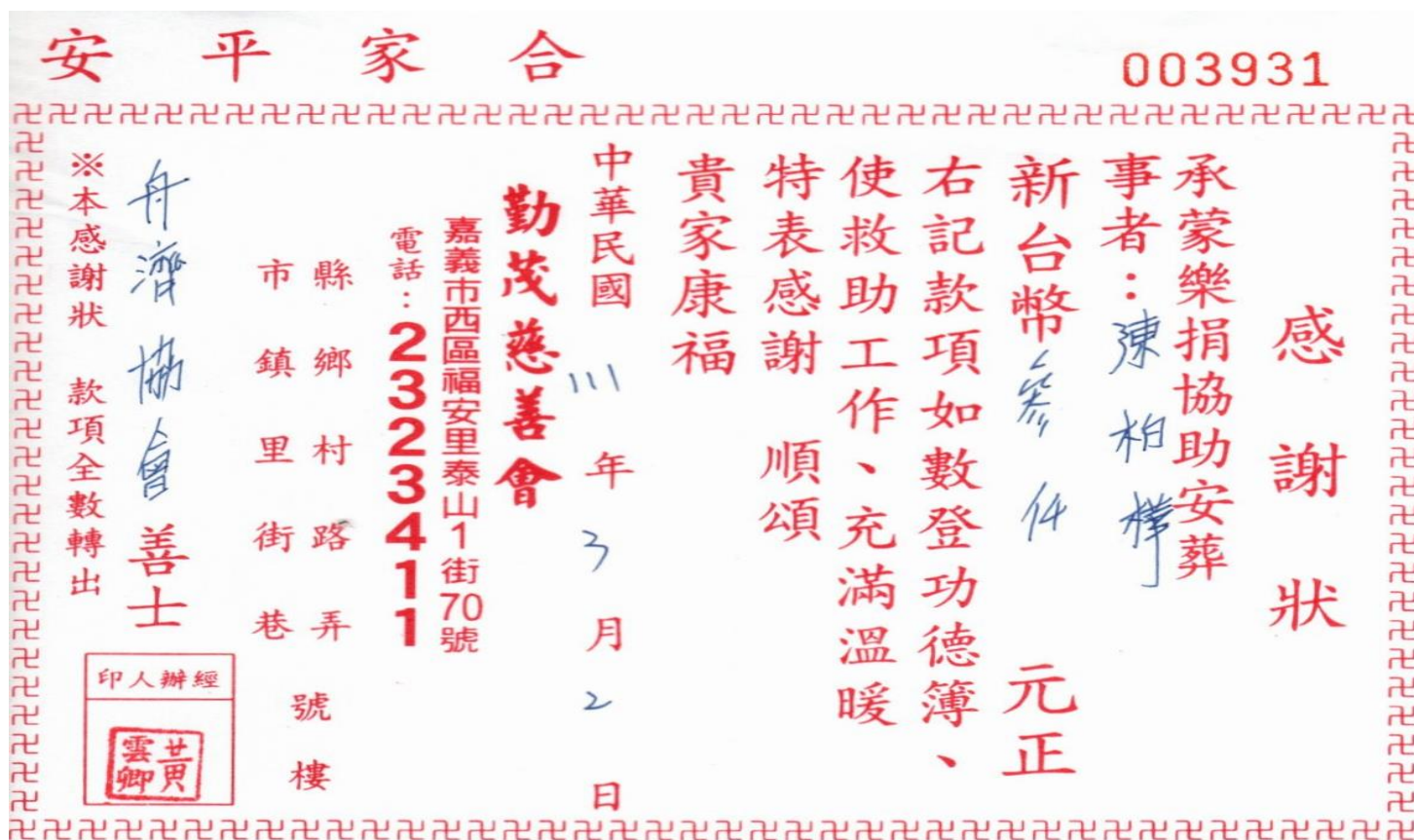


# 舟濟協會活動表

- 活動類別: 提供無名屍及中低收入戶者喪葬補助
- 受贈對象: 陳柏樺 (勤茂慈善會協助安葬)
- 捐贈日期: 111年03月02日 (星期三)
- 捐贈內容: 安葬相關費用: 新台幣三千元
- 捐贈者: 舟濟協會

本會與嘉義勤茂慈善會，共同協助中南部中低收入戶及貧困家庭家人往生後安葬事宜。

## 一、感謝狀



## 二、芳名錄

### 111年第18次協助安葬『陳柏樺』芳名錄



8	蕭■彰、蕭■斌	3000	新北市林口區東
9	舟濟協會	3000	新北市板橋區文
10	王■典民、王■瑩、王■雯、王■源、張■麗	3000	雲林縣北港鎮府

### 三，受贈者相關證明

#### (一) 協助安葬項目表

## 勤茂慈善會協助安葬項目表

往生者姓名 陳柏祥

整靈	引魂頭一個、神主牌一位、香爐一個、男財女裨一組、鮮花四果一組、遺照一張、大小香各一包、腳尾飯、唸經機、冷凍櫃一只
著裝	高級壽衣一套、壽被一件
擇日師	入殮出殯日課、選塔位、進塔
棺木	高級西式火化用一俱
骨灰罈	高級骨灰罈一個、刻字銅像
工人組	穿衣工人二人、入殮工人二人、出殯工人四人、出入冷凍工人一次
頭七	法師一人、做七用品一份、庫錢三仟萬、櫃箱各一只
公家費用	公家塔位一個(此項限嘉義縣市)、火化許可證、冷凍、停棺費用
出殯	牲禮一份、四果一份、法師一名、靈車一台、披麻帶孝、頭白布、鮮花、清茶、銀紙、小香、進塔用品一份
備註	 
總計	陸萬伍仟元整

(二) 死亡證明書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484930  
死亡證字：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 姓名	陳柏樺	(二) 性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2.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三)	本國籍 外國籍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3.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編號	Q120	
(四) 戶籍地址	嘉義市西區西榮里							
(五) 出生時間	前 民	肆拾柒年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 死亡時間	民國壹百壹拾壹年貳月貳拾捌日 拾陸時伍拾分							
(七) 死亡地點及場所	嘉義市西區社							
(八) 死亡方式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 2.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死 3.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4.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九) 死亡者行職業	1.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 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1.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2.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中死亡 3.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4.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 死亡原因	(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惡病質 丙、(乙之原因) 糖尿病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黃英和 證書字號： 038171 醫院(診所)名稱：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 0122020517 號 醫療院所代碼： 0122020517 院所地址： 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北港路312號 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壹年參月壹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院長黃元德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12

(三) 家境清寒證明

家 境 清 寒 證 明 書

姓 名	陳柏樺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7 年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Q120	[REDACTED]	
戶籍地址	嘉義市西榮里	[REDACTED]	
申請事由暨用途	喪葬補助		
備 註			

- 一、本案經查所請屬實。
- 二、本證明書僅證明其為清寒身分不負其他責任。
- 三、本證明影印無效。

此 證

嘉義市西區西榮里

里辦公處聯絡電話：0919-860-960

里長林芳志



中華民國

1

1

7

年

0

3

月

0 1

日

(四) 戶籍證明

編號：100200200281110301101809 列印日期/時間：111/03/01 10:18:18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別：單獨生活戶

戶號：I286 [REDACTED]

戶籍地址：嘉義市西區西榮 [REDACTED]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住嘉義縣水上鄉民生 [REDACTED] 戶長本人民國110年10月1日遷入登記。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47年 [REDACTED]

姓名：陳柏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0 [REDACTED]

父：陳振福 母：陳王悅貴

配偶：肖小平 出生別：次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市

役別：除役

[REDACTED]